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虎簡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念馨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0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念馨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號碼「BLX-2701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念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爰審酌被告懸掛偽造車牌供行車使用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車籍、車牌、行車之許可管理及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在不可取；審酌被告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犯後坦承犯行，略見悔意之態度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、黃宗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虎尾簡易庭 法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美鳳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00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